

2022年度芒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芒市公安局 (8类8项)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许可、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、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、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、培训、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保安从业单位	实地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	普遍适用	
2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	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、培训教学、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保安培训单位	实地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	普遍适用	
3		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	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	重点检查	自然人, 企业法人, 事业单位法人, 社会团体法人, 基金会法人, 民办非企业法人, 其他组织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	普遍适用	
4	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	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）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	普遍适用	

5	芒市公安局 (8类8项)	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销售、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许可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；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；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	实地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 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	普遍适用	
6		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	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重点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植许可的单位	实地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 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	普遍适用	
7		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单位检查	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	重点检查	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企业	实地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	普遍适用	
8		爆破作业单位检查	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	重点检查	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实地检查	市级公安机关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普遍适用	